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470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58881905。

负责人：周明。

被执行人：李丽，女，1984年02月04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李定产，男，1953年01月03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丽、李定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13日以(2022)浙1102执246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留香园17幢601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丽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留香园 17 幢 601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刘 轶

执 行 员 郑耀亮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 杰